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認購合共4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內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78%；及(ii)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折讓約19.79%。

配售股份總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04%。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465,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獲認購)後，估計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250.6百萬港元及約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投資機會。

##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465,00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46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6,5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433,314,319股的約19.11%；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04%。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1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78%；及(ii)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折讓約19.79%。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總配售價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1.5%的配售佣金符合正敘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A)項之條件不能獲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予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有關各方所有據此之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465,520,007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有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65,520,007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 (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 (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 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能否順利配售配售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順利完成 (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 (但不受約束)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上述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無權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致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所 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關連人士</b>						
李湘軍(附註2)	313,590	0.013	313,590	0.011	313,590	0.010
楊東軍	272,106,896	11.18	272,106,896	9.39	272,106,896	8.67
<b>公眾股東</b>						
永樂國際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0	0.00	0	0.00	66,388,445	2.11
2016A可換股 票據持有人	0	0.00	0	0.00	175,139,860	5.58
承配人	0	0.00	465,000,000	16.04	465,000,000	14.81
其他公眾股東	2,160,893,833	88.80	2,160,893,833	74.56	2,160,893,833	68.82
<b>總計</b>	<b>2,433,314,319</b>	<b>100.00</b>	<b>2,898,314,319</b>	<b>100.00</b>	<b>3,139,842,624</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i)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並未因任何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贖回。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25%。

###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46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250.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增強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造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 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60,00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 6,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 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 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50,00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 5,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 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 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 10,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 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4,4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 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42,344,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 4,234,4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 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 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326,153,321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 42,399,932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 務及抵銷本公司就贖回 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及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 股票據應付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0,775,000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 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285,139,86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 40,775,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 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告。**

## 6. 釋義

本公告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2016A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285,139,86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交易日，本金總額為25,04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下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四個營業日之內的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2016A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年息率為0%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66,388,445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交易日，本金總額為23,235,9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刊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0.539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最多46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